

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10日，邮件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2日9:00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梅杰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杰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半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予以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期收购亚风国际快递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梅杰对外投资一家香港公司即亚风国际快递有限公司（AIRFEX INTERNATIONAL EXPRESS CO., LIMITED），亚风国际只承接在香港地区的货物运输服务，与公司属一行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为了进一步规范双方的业务领域，公司实际控制人梅杰、欧阳润秋 2015 年 12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亚风国际只在香港地区从事货物运输业务，不涉及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货物运输业务。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亚风国际切实履行了该项承诺。

同时亦为避免挂牌后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梅杰、欧阳润秋 2015 年 12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将在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一年内

收购亚风国际。现鉴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承诺履行的进度安排，故拟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结果： 关联董事梅杰、欧阳润秋涉及本议案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7-04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结果：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结果：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